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布

董事會謹此公布，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律師函件給買方，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截至本公布日期，買方未能根據早前的延期要求按時支付有關款額，與此同時，買方要求賣方給予更多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根據上述情況，賣方經過與其中國律師討論後，指示其中國律師送達最後通牒的律師函件，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若逾期，賣方將行使其權利終止買賣協議，並追討其買賣協議賦予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沒收買方已支付之訂金。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345,000港元），買方分兩期支付。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代價款額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35,000港元）（「訂金」）。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5,510,000港元）（「代價餘額」），需由買方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由於買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安排有關款項，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要求將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之

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此外，買方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支付予賣方相當於每日為代價餘額0.1%之賠償金（「賠償金」）。除此以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公布，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律師函件給買方，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截至本公布日期，買方未能根據早前的延期要求按時支付有關款額，與此同時，買方要求賣方給予更多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根據上述情況。根據上述情況，賣方經過與其中國律師討論後，指示其中國律師送達最後通牒的律師函件，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若逾期，賣方將行使其權利終止買賣協議，並追討其買賣協議賦予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沒收買方已支付之訂金。

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董事認為買方延遲支付代價餘額或出售事項有可能無法完成，均不會對本集團之交易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